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嘉璘

選任辯護人　楊丕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5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給付方式及金額，向Ａ０２、Ａ０５、Ａ８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第116頁、第144頁、第145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按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均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本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如行為人僅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仍非自白，此與被告對於其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係屬二事，不能混淆(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113年5月6日為本案犯行後，有關自白洗錢犯行減輕其刑之規，有如上所述之修正，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已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適用，本案被告是否有自白洗錢犯行而應減輕其刑，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辯護人固主張認罪與自白不同，被告於偵審已經自白，其行為有無不確定故意，乃法律判斷問題，而非被告自白範圍，故被告於偵審中之供述已符合自白減刑要件云云。惟由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可見自白不僅止於陳述客觀事實，更包括自白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才符合自白要件，不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仍屬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被告是否有犯罪之主觀犯意，本屬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為自白與否判斷標準，並非如辯護人所述僅供述客觀事實即屬自白。揆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你自何時加入該詐騙集團？由何人招募你加入？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時間多久？）沒有，我當時不知道我提領的款項是贓款。(你是否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或擔任集團成員而認罪？）都沒有，因為我不知道

對方是詐騙集團，也不知道那是贓款。」等語(見警卷第8頁)；又於供稱：「(涉犯詐欺、洗錢，意見？）沒有。當時我有懷疑，可是要生產了，又沒錢，所以才會去問信貸。當時我急需，所以就聽對方的話，之後帳戶被凍結了，才發現被騙。」等語(見偵卷第30頁)。另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否認。」等語(見原審卷第96頁、第102頁)，由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整體供述，可見被告否認主觀上有洗錢之犯意，且一再辯稱不知所領取者為詐欺贓款，被告非但並未自白更未認罪，故被告既否認主觀上有與實際實行詐欺之人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且對其行為有諸多辯解，當係否認有洗錢犯行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難認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已就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關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有上述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洗錢犯行可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辯護人主張尚難採取。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家庭及經濟狀況（自陳：已婚，有3個未成年的小孩，從事服務業，需要撫養3個小孩）、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無證據證明有獲得利益、被害人被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雖有賠償意願，然僅與被害人ＡＯ３調解成立（見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3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其餘被害人均未出席調解期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原判決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及說明審酌被告所犯上開9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方式、被害人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

㈡、檢察官固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9罪各宣告有期徒刑3月，宣告刑加總共計27個月，定應執行刑卻僅有12個月，未達宣告刑50%，容有失當之處，顯有過輕之虞，且被告僅與被害人Ａ０３達成調解，其餘被害人均未調解成立，相較於被害人Ａ０３所受損害，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均高於Ａ０３，量刑上應與Ａ０３有所區別，原判決均量處有期徒刑3月，量刑過輕且未適當區別，有違刑法公平正義理念之貫徹，量刑未洽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被告則以其於偵查及審判中曾自白，原判決未認定被告自白犯行有減輕其刑之適用，儼然將自白與認罪混為一談而有判決違法之情形，且被告本案僅是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較小，以被告無貸款經驗、一直擔任家庭主婦，有意願與所有被害人和解，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之被害人Ａ０３調解成立，並已依約支付完畢，另與附表一編號3、5至9所示犯行之被害人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Ａ８、Ａ０９等人和解成立，除被害人Ａ８已支付第1期款項1萬元外，其餘被害人均已依約給付完畢等情，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並未自白本件洗錢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顯無理由。另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6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已以被告

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被告之年齡、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與犯罪程度及角色分工、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犯罪後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未獲犯罪所得、被害人所受損失、有賠償意願但僅有Ａ０３出席達成調解，其餘被害人未出席無法調解成立等情），而為量刑，且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之有期徒刑雖均相同，但仍依各犯行之情節而於併科罰金時給予適當差別對待，顯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違反比例及公平原則。再者，被告提起上訴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有所不同，又於原審審理時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之被害人Ａ０３調解成立，並於提起上訴後與附表一編號3、5至9所示犯刑之被害人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Ａ８、Ａ０９等人和解成立，除被害人Ａ８僅支付第1期款項1萬元外，其餘被害人均已依約給付完畢等情，有被告與各該被害人聯繫之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刑事案件和解書、交付款項照片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至273頁），且原判決所量定之刑僅在最低度刑基礎上酌加有期徒刑1月或併科處1萬元至3萬元罰金，所量處之刑若以原審判決時科刑之情狀而言，確有失之過輕之情形，然於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與其坦承犯行、積極全額賠償多數被害人損害之良好態度，原判決所處之刑顯與被告全案各項科刑之情節相當，並未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過輕之情事，亦無被告上訴所指量刑過重之情形。至於辯護人請求安排與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調解一節，因原審已經安排被告與本案所有被害人調解，然除被害人Ａ０３外，其餘被害人均無亦願參與調解(見原審卷第113頁)，且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被害人Ａ０２又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更未於附帶民事訴訟言詞辯論程序到庭，被告亦表示無法聯繫被害人Ａ０５，而和解或調解本繫於糾紛雙方均有意願方可洽商或達成協議，無法在紛爭一方毫無意願情形下強迫到

庭洽商，辯護人此項聲請礙難照辦。更何況，被告與被害人Ａ０３以外之被害人固未於原審審理時和解或調解成立，原判決仍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將之採為有利被告之科刑事由予以審酌，顯無遺漏或誤認此部分量刑因素，難認原判決因此有量刑過重之違誤，且原判決既在被告尚未與被害人Ａ０３以外之被害人和解情況下，參酌被告有意願與其他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予以量處低度刑，縱使被告於提起上訴後與附表一編號3、5至9所示犯行之被害人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Ａ８、Ａ０９等人和解成立，除Ａ８僅支付第1期款項外，其餘被害人均已依約給付完畢而有科刑因素與原判決不同之情事，但因原判決本即斟酌過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之態度，且所量處之刑已甚輕而無過重之情形，難謂被告和解賠償上開被害人可因此獲邀更輕之刑，被告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亦無理由。另原判決復綜合審酌被告犯罪時間、類型、方式、被害人等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對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酌定其應執行刑，而非以累加方式酌定被告之應執行刑，亦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予以酌定，並未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從而，原判決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事。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與定刑均過輕，及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經核均係就原審量刑、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而為指摘，均非有理由，應均予駁回。

㈢、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Ａ８、Ａ０９調解或和解成立，且已依約賠償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Ａ０９完畢，並賠償Ａ８第1期款項1

萬元，更具狀陳稱願意賠償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全部損害，已將渠等損害金額99,970元、4,000元準備妥當可隨時賠償，被害人Ａ８亦同意被告以如附表二所示分期方式給付被害人Ａ８尚未賠償之餘款，可見被告有誠意盡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失，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均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33號調解筆錄、刑事案件和解書（見原審卷第115至116頁；本院卷第181至183頁、第199至200頁、第219至220頁、第239至240頁），上情足見被告已知悔悟，另衡以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育有3名年幼子女，有賴被告扶養及照料，宜給予被告自新機會，故衡酌全部情節及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就所定應執行刑宣告緩刑3年，另因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且未依其與被害人Ａ８間之和解條件履行完畢，為保障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權益，使被告適度彌補渠等所受損害，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二所示給付方法，支付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Ａ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勵自新。被告如違反於緩刑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如附表所示賠償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Ａ８損害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與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被害人	給付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Ａ０２	被告應於115年11月5日前給付99,970元予Ａ０２，給付方式為：匯入Ａ０２指定帳戶、以Ａ０２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或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方式給付上開金額。
Ａ０５	被告應於115年6月5日前給付4,000元予Ａ０５，給付方式為：匯入Ａ０５指定帳戶、以Ａ０５為受取權人向法

	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或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方式給付上開金額。
Ａ８	一、被告應給付4萬元予Ａ８。 二、給付方法：被告應自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Ａ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